



#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

编 号:AC-121FS-005

下发日期:2001.12.24

## 关于客舱乘务员值勤期、 飞行时间和休息时间 问题的意见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FS-005

下发日期:2001.12.24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饶绍武

## 关于客舱乘务员值勤期、 飞行时间和休息时间问题的意见

各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

最近有些公司反应乘务员月飞行时间过多,有的乘务员月飞行时间超过 200 小时,造成乘务员在值勤期间内精力不足,影响其在紧急情况下履行所承担的职能。CCAR-121FS 规章的编写是依据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6 第 5 版内容。1998 年 7 月国际民航组织对公约附件 6 第 12 章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营运人所在国必须制定相应规章,规定出适用于客舱乘务员的飞行时间、飞行值勤期与休息时

间要求。”其目的是通过限制值勤期,飞行时间以防止短暂性疲劳和累积性疲劳,防止由于机组成员的精力不足而危及飞行安全。为了保证乘务员在值勤期和飞行时间内有充沛的精力以履行职责,提出以下意见:

一、CCAR-121FS 部第 491 条机组成员休息时间的附加要求中的 7 项具体规定适用于飞行机组,也适用于客舱乘务员。CCAR-121.493 条乘务员值勤期限和休息要求,是对值勤期和休息时间的具体规定。这两条规定是航空公司在对客舱乘务员排班时必须严格遵守的,也是对乘务员飞行时间的间接限制。

二、未来在对 CCAR-121FS 规章修订时,我司拟将乘务员的值勤期和飞行时间做出限制规定。现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客舱乘务员的值勤期和飞行时间限制推荐如下,各运输航空公司在对客舱乘务员排班时参照执行:

1、任何 7 个连续日历日内总飞行时间不超过 35 小时,如果在连续 7 个日历日内,在每次飞行中均有机会在经批准的睡眠区得到休息,则这一飞行时间的限制可增加到 40 小时。

2、任一日历月内飞行时间不超过 120 小时。

3、任一历年内飞行时间不超过 1300 小时。

三、各航空公司应当在运行手册中制定出遵守 CCAR-121FS 关于乘务员值勤期限、休息时间要求以及遵照

本咨询通告内容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建立乘务员飞行时间、值勤期和休息时间纪录。

各管理局运行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乘务员值勤期限制、休息时间要求的监督检查。对本咨询通告提出的乘务员值勤期和飞行时间限制的推荐有什么建议和意见,及时向我司报告。